

#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此附注是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已在2009年2月12日由董事会批准并授权公布。

## 1 注册地点与业务范围

本公司，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共和国设立与注册。注册办事处位于新加坡珊顿大道6号星展大厦第1塔楼，新加坡邮区 068809。

本公司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挂牌。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属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即本银行)，为零售、中小型企业、大公司和投资银行业务提供服务。

此财务报表反映了本公司和附属公司(即，本集团)、集团的联营公司和合资公司的权益。

##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 2.1 准备基准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准备，乃遵循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财报准则)，其中包括由会计标准理事会所颁布的相关会计诠释准则。根据公司法令第201(19)节，财务报告准则39“金融工具：确认与衡量贷款损失准备金支出”已遵照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出的银行第612号通告“信贷文件、级别与准备金”的要求进行修改。

本公司财务报表乃遵循财报准则进行，其中包括由会计标准理事会所颁布的相关会计诠释准则。根据公司法令第201(4B)节的许可，本公司的损益表并未包括在此财务报表内。

除非另有注明，否则财务报表以新元为货币单位，并将数字调整至最接近百万的整数。此外，除衍生金融产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按公允价值厘定盈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之外，这些报表乃按照实际成本原则着手准备。另外，在公允价值对冲中制定为对冲项目的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对冲风险导致公允价值的改变中进行了调整。

就遵循财报准则而准备的财务报表而言，管理层需要对影响政策运作和所呈报的资产、负债、收益和支出数字，行使判断能力以及做出估计和假设。虽然管理层基于其对当前事件和行动的所知做出估计，但实际数字可能与估计数字有所出入。对财务报表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会计估算与假设，以及涉及高层次判断和复杂的领域，会在附注4中加以披露。

本集团在2008年1月1日采用了适用于当前财年的新的或修订的财报准则及财报准则释义。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报准则，以及财报准则释义中相关的过渡性条款而着手准备。以下是与本集团相关的财报准则和财报准则释义：

财报准则39(修订)	金融工具：确认与衡量 – 金融资产重新分类
财报准则107(修订)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资产重新分类
财报准则111释义	财报准则102 – 集团和库存股交易
财报准则114释义	财报准则19 – 设定收益资产之上限、最低资金要求及其相互关系

采用上述财报准则与财报准则释义并未对本集团的会计政策造成重大影响。除附注3披露的变化外，该等会计政策与上一财年所使用的政策一致。

### 2.2 集团会计

#### 附属公司

本集团有权管理附属公司的财务与营运政策，以便从其业务中获益。一般而言，本集团拥有附属公司超过50%的持股与表决权。在确定一家实体是否为附属公司时，目前可行使或可转换的潜在表决权将予以考虑。

在收购附属公司时，将以收购会计法计算。附属公司从被收购当日起，其财务报表将并入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中，直至该公司不再是本集团的附属公司为止。收购价是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已发行的权益投资工具，或在交易日已出现或假设的负债计算，再加上收购行动涉及的直接费用。已获得的可确认资产以及在业务整合时假设的负债及或有负债，在不考虑任何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况下，最初以收购日当时的公允价值计算。请参阅附注2.10中本集团有关“合并商誉”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利用直接会计法来计算少数股东权益。该等权益作为独立的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披露。

#### 特殊目的实体

就本集团持有少数股权或无股权的实体而言，若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则该等实体将并入为本集团的附属公司。若本集团能够预先决定实体的业务活动，需承担实体大部分的剩余或所有权风险，并对实体获得重大利益具有决定权，即显示本集团拥有控制权。

#### 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属于本集团与另外一方或多方，通过契约联合控制的公司。本集团在合资公司的权益，将以比例合并会计法计算。

比例合并会计法包括结合本集团在合资公司中的相关收益、开支、资产与负债，根据本集团财务报表中相似的项目逐行列出。

####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属于本集团能发挥重大影响但无控制权，且一般持有20%至50%股权和表决权的公司。本集团使用权益会计法，认可其在联营公司的投资。

根据权益会计法，本集团在联营公司的投资项目最初按成本价计算。最初的收购价，是在收购当日根据指定资产、已发行的权益工具或假设的负债之公允价值计算，再加上收购行动涉及的直接费用。账面价值会随本集团持有联营公司的净资产扣除从收购日起的任何减值而有所增减。当本集团在联营公司的损失等同或超出联营公司的权益时，除非本集团有相关义务或代表联营公司偿债，否则本集团将不会承担更多损失。

联营公司的业绩基于最新经审计的项目或未经审计的管理项目，在本集团财年结束前的三个月内开支备制。

#### 公司层面的投资成本

向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资公司的投资，是以成本扣减累计减值损失列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脱售对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资公司的投资后，净收益与投资账面净值的差额会列于损益表。

#### 集团内部交易

本集团内部的所有交易、结余、收益和支出将在财务报表进行整合时对冲。本集团与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进行交易所获得之收益，会根据本集团对这些公司的权益进行对冲。此外，除非能够证实资产在转移时出现减值，否则交易所出现的损失也会予以对冲。

#### 会计政策调整

如有需要，附属、联营及合资公司的财务报表将予以调整，以便符合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

### 2.3 外币换算

#### 功能与呈报货币

本公司及本集团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项目均换算为各自的功能货币，即在其主要营运经济环境中所采用之货币。此财务报表是以新元为货币单位，新元系本公司及本集团的功能货币和呈报货币。

#### 外币交易

以外币进行交易时，按交易当天的汇率计算。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期当天的汇率换算为新元。换算后所出现的汇差，于损益表中确认。以外币为单位的非货币资产和负债，则以进行交易当天的汇率换算。此外，以外币公允价值衡量的非货币资产与负债，是按决定公允价值当天的汇率，转换为新元。

按公允价值厘定盈亏的非货币金融资产，其未实现汇差在损益表中确认。作为可供出售的非货币金融资产，其未实现汇差则直接计入股本，直至该资产已脱售或减值为止。

#### 海外业务

本集团在海外业务的业绩与财务状况，若其功能货币不是新元，则按以下方式转换为新元：

- 资产与负债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期当天的汇率换算；
- 损益表中的收益与费用项目，是按进行交易当天接近汇率的平均汇率换算；及
- 所有换算后出现的汇差转入资本储备金。